

云浮市水稻高产创建项目（罗定市） 服务合同

甲方：云浮市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5300007175786F

法定代表人：陈芳斌

联系人：张建文

联系电话：0766-8923361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兴隆路45号

乙方：广东金颖农业科技孵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M20C9P

法定代表人：梅双

联系人：曾国平

联系电话：13826688524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金颖路20号创新大楼213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合作共建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云浮市水稻高产创建项目（罗定市）：

（一）建设水稻高产千亩方示范基地1个。结合云浮市特色农业产业布局，优先选择基础条件好、产业代表性强、



辐射带动能力大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作为基地建设主体。同时，拟对基地开展实地评估，从产业基础、经营管理能力、技术需求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最终确定水稻高产创建示范基地，确保基地建设质量。要求示范基地面积不少于1000亩，具备完善的基础设施，用于开展农民技术培训和示范观摩活动。

（二）项目核心区水稻亩产达500公斤以上，辐射带动2500亩以上。根据水稻高产创建示范基地的实际情况，形成以“密植减氮、节水控湿、一喷多促、减病抗倒和提质增效”为主要内容的可复制可推广的水稻合理密植增产增效栽培技术模式，并辐射农业科技示范到周边农户，实现技术落地与单产提升。

（三）开展技术培训或示范观摩会等不少于1次。采取理论教学及示范观摩相结合的形式开展水稻合理密植增产增效栽培技术的培训。一是理论教学环节邀请农业科技专家或基地技术人员，通过课堂讲授、互动教学等方式，为学员系统介绍及传授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确保学员们构建起全面的知识体系；二是基地将安排经验丰富的农技人员带领学员深入田间地头，现场示范先进种植技术，更直观掌握技术要领。三是组织现场观摩会，带领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参观示范展示区与技术集成区，切实感受优良品种、先进技术和高效生产模式带来的成果及增产增收的潜力；四是建立常态化技术指导机制，及时解答并协助解决农户生产实际问题，促进先进经验与模式的快速推广。

第二条 建设地点以及服务期限

主要建设地点：罗定市。

服务期限：自2026年3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下，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和协调。

(二)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执行本服务项目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对于其中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应事先明确告知乙方。甲方拒不配合导致服务延误或无法完成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已收费用不予退还。

(三) 甲方拥有对乙方服务的建议权，对于甲方所提出的建议和意见，乙方应及时回应，并根据相关建议和意见与甲方进行充分沟通达成共识。

(四) 甲方应依照本合同支付服务费的规定，足额向乙方支付。

(五) 甲方应严格保密乙方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及人员信息，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标准、质量提供服务。配合甲方进行验收。

(二) 乙方工作小组在服务过程中，应保持与甲方的充分沟通和交流。及时向甲方汇报服务进度、问题、成果，按



甲方合理要求提供工作成果、资料、报告、记录等，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及时整改、完善。

(三)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和信息，或者乙方在咨询服务过程中了解到的有关甲方商业秘密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乙方不得在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以任何形式或方式、使用或传播相关资料和信息。

(四) 乙方配备具备相应资质、经验的服务人员提供服务。如需更换主要服务人员，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同意。

(五)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形成的原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报告、数据等)享有完整知识产权;甲方仅可在本合同目的范围内使用，不得擅自复制、传播、转让或用于其他项目。

第五条 服务收费

(一) 本合同服务收费为人民币38万元(大写:叁拾捌万元整)

(二) 本合同双方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技术服务费发票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首期款，即人民币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待项目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人民币18万元(大写:壹拾捌万元整)。

(三) 发票项目为:技术咨询(服务)费。乙方提前开具发票，办理请款手续.待甲方财政审批拨款后支付。

(四) 乙方银行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山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金颖农业科技孵化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56901040012736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服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可提出终止合同：

1. 依据国家法律或地方行政法规要求终止时。
2. 因不具备继续实施的条件时。
3. 各方协商同意终止时。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及有效期

(一)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服务期限届满终止。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提供的任一项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按每项服务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经甲方同意的除外），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外，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成果/拒不接受服

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从逾期之日起以到期应付而未付金额为本金按同时期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利息给乙方。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向财政部门请款即视为甲方没有逾期付款，乙方不得就财政部门划款时间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日或擅自变更服务内容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五）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一）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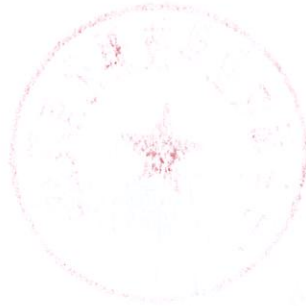
（二）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合同未列明的，以双方的注册地址或身份证地址作为送达地址）。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

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无论是否为各方人员签收或拒绝签收或查无此人、已迁址等，均在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的，电子邮件到达收件人服务器即视为送达。送达地址还可作为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转页为签章页）



5
2
4

5
2
4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2026年3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2026年3月25日

